“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案例--公证提存化解投资
者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纠纷案例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20－05－28 
 
一、案情介绍 
2016 年 5 月，投资者 W 经他人介绍认识了 H 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 Z。W
在 Z 的陪同下，前往其任职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时，营业部负责人告知 W，Z
是该营业部明星投资经理，有任何投资需求，可直接找 Z。随后，W 分 3 次将大
额资金打入 Z 个人账户，委托其帮助购买理财产品。2018 年 1 月，投资者 W 发
现 Z 并未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而是购买股票，且亏损严重，W 要求证券公
司营业部赔偿损失。双方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
心”）提出调解申请。 
在调解员介入本案纠纷前，W 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
W 对其逐渐失去信任，情绪激动，调解难度极大。为重新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基
础，投资者服务中心创新性地提出采用资金提存公证方式调解纠纷。即由证券公
司在公证机关专户中存入一定数额资金，一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且 Z 履行了
调解协议约定义务，公证机关可直接将提存资金交付给 Z。如此调解的主动权就
掌握在投资者 Z 的手中，有效安抚了 Z 的情绪，双方的调解过程更加顺利，纠纷
争议得以圆满解决。 
二、典型意义 
本案是资本市场纠纷调解中首次使用资金提存公证手段促成调解的案例。在
投资者与市场经营机构产生纠纷后，双方逐渐丧失信任基础，调解过程中投资者
往往要求先拿到赔偿，才愿意履行约定的义务；而机构方则担心向投资者给付相
关金额后，投资者如不履行调解协议，自身缺乏有效制约手段。在这种互不信任
的情况下，调解工作很难继续开展。投资者服务中心基于个案的具体情况，针对
性地提出资金提存公证方式，对于促成双方和解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一是办理
资金提存公证事先需要双方共同签订资金提存协议书。在资金提存协议签订过程
中，双方协商一致、形成共识，使得正式调解前，彼此信任关系逐步建立，为后
续调解营造良好氛围。二是提存方通过事先存入一定金额资金的方式向投资者表

达解决问题的诚意，让投资者得到心理慰藉，一定程度缓解双方紧张对立局面。
三是公证提存资金是调解协议执行的有效保障。资金提存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
提存方无法反悔，只要完成调解协议规定义务，投资者即可安全便捷地获得提存
资金，有利于保护本案中投资者合法权益。